

龙南市教育科技体育局

关于转发《关于印发<赣州市儿童友好学校建设指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乡镇中小学、公办幼儿园，实验中学，市直各学校：

现将《赣州市儿童友好学校建设指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实施。

附件：赣州市儿童友好学校建设指引（试行）

2023年12月5日



赣州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赣州市教育局

赣市妇儿工委办字〔2023〕9号

关于印发《赣州市儿童友好学校 建设指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有关县（区）妇儿工委办、住建局、教（科）体局，市直有关单位，各市直学校：

现将《赣州市儿童友好学校建设指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实施。

附件：赣州市儿童友好学校建设指引（试行）



2023年11月24日



赣州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1月24日印发

赣州市儿童友好学校建设指引（试行）

儿童是祖国的未来、民族的希望。根据《赣州市建设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实施意见》和《赣州市建设国家儿童友好城市三年行动方案（2023-2025年）》的要求，在参考外出考察学习经验的基础上，结合我市教育发展实际，就赣州市儿童友好学校建设，制定本指引。

一、总则

（一）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扣赣州市教育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和儿童友好城市创建工作要求，站稳儿童立场，以儿童成长发展为目标，践行儿童友好理念，优化学校教育环境，满足儿童学习和发展需求，整体建成一批儿童友好学校，提升儿童群体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（二）建设目标

坚持从儿童视角出发，尊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，以儿童为立场更新办学理念，将儿童友好理念融入学校空间建设、教育教学、儿童参与之中，打造适儿化的学校空间，遵循民主平等的教育教学原则，营造儿童参与学校事务的良好环境，让广大儿童切实感受到学校的主人翁地位。

（三）适用范围

本指引所指儿童为18周岁以下的适龄入学儿童，包括学龄前儿童（3-6岁）、学龄儿童（7-12岁）、青少年（13-18岁）。赣

州市范围内幼儿园、小学、中学（含中职）的规划、设计、建设、适儿化改造可参照执行。

专栏 1：《赣州市建设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实施意见》解读

《实施意见》主要分为总体要求、工作任务和组织实施三个部分。总体要求聚焦“社会政策友好、公共服务友好、权利保障友好、成长空间友好、发展环境友好、儿童产业友好”六大重点领域，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。工作任务主要聚焦中心城区五区围绕“六个友好”制定，一共涉及6个方面24条具体任务。组织实施从加强组织领导、强化工作保障、加强宣传交流等三个方面提出具体要求。

《实施意见》主要有4个特点：一是对标国家要求，《实施意见》严格对标《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社会〔2021〕1380号）以及测评指标体系有关要求，充分结合了赣州特色和儿童需求，围绕“六个友好”部署了24条具体任务，明确了相关责任单位，成为我市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任务书、路线图；二是突出赣州特色，《实施意见》充分突出赣州“红色故都、客家摇篮”城市辨识度，将“赣州特色、开放包容”作为基本原则之一，要求充分挖掘地方特色资源优势，特别是依托红色文旅资源、体教融合特点以及童装童鞋儿童家具等产业优势，重点面向儿童生活健康、儿童文化教育等领域，打造儿童友好产品；三是立足儿童需求，为促进全市家庭全生命周期成长，推进儿童友好、家庭友好营造良好氛围，《实施意见》聚焦儿童及其家庭最直接、最迫切的现实需求，突出加强普惠托育、基础教育、儿童健康、儿童文体服务、儿童权利保障等方面内容，开展儿童友好社区、街区、商圈（城市综合体）、学校、医院、公园、场馆、企业等八类试点单元建设，积极回应儿童青少年在幼有所育、学有所教、病有所医、文体服务保障等方面的美好生活需要；四是强化多元共建，《实施意见》由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印发，体现了市委市政府对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，按照“一把手”统筹协调、“一盘棋”合力推进、“一体化”共建共享的要求，各项任务举措均明确责任单位，进一步压紧压实部门和县（区）责任，健全完善多部门工作协作机制。积极引入社会力量，形成全社会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合力。

专栏 2:《赣州市建设国家儿童友好城市三年行动方案 (2023-2025 年)》解读

《三年行动方案》主要分为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、建设目标、主要行动和任务、保障措施五个部分。

指导思想明确建设具有赣州特色、充满活力、健康快乐、安全幸福的儿童友好城市。

基本原则明确了坚持“儿童优先、普惠共享，赣州特色、开放包容，以点带面、探索创新，多元参与、凝聚合力”4个原则。

建设目标明确了建立系统的社会政策体系、建立完善的公共服务体系、建立普惠的儿童福利体系、建设适宜的儿童成长空间、建设优质的儿童发展环境、构建创新的儿童产业生态等6个方面的目标。

主要行动和任务是对《实施意见》6个方面24条具体任务的再分解和再细化，一共细分为100项具体举措。其中特别对社区、街区、商圈(城市综合体)、学校、医院、公园、场馆、企业等八类试点单元的创建提出了具体要求。

保障设施从加强组织领导、分批建设实施、开展监测评估、加强经验交流等四个方面提出要求。

专栏 3:学校概念界定

学校是教育教学的重要场所，本《指引》学校指基础教育阶段学生就读的场所，包含幼儿园、小学、初中、高中(含中职)等18周岁以下适龄儿童少年就读的学校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1. 保障儿童安全

儿童基本安全是公共空间建设的首要因素，一切有关设施、服务及活动等都应保障儿童生命安全为基本条件。在学校建设中，减少不安全因素，坚持使用绿色、安全、环保的材料，

为儿童提供一个安全、宽松、愉快、放心的环境。

2. 促进儿童身心健康发展

学校是儿童成长的重要空间场域，学校空间及设施设施设备的设计、建设，要尊重儿童的身心发展规律和教育教学规律，将民主、平等、友好等元素充分融合到学校办学理念、空间建设、教育教学之中，通过学校的适儿化建设，促进儿童身心健康发展。

3. 因地制宜 彰显特色

结合赣州市资源禀赋分布情况，探索具有赣州特色的儿童友好学校建设路径。在学校空间主题、设施材质外观等方面，体现赣州特色，融合本土文化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增强儿童对家乡的归属感和文化认同感，创新文化传承。

三、建设要求

（一）理念先行 政策友好

1. 组织落实

有健全的儿童友好学校（幼儿园）创建工作机制，倡导“儿童优先、儿童平等、儿童参与”教育理念，并贯穿于学校（幼儿园）的管理、教育、教学和建设之中。成立创建儿童友好学校（幼儿园）领导小组，校（幼儿园）长任组长，成员含盖师生、家长委员会代表等，职责分明。

2. 经费保障

设立儿童友好学校（幼儿园）建设专项经费，主要用于空

间改造、环境优化、课程开发、教研培训、活动开展等。

（二）儿童需求 空间友好

1. 空间改造。全方位开展“适儿化”空间焕新行动，打造一定数量开放的、安全的、合适的儿童自主学习、阅读、科创、体艺等活动空间。有一定数量的适合的儿童乐园、儿童绿地、廊道凳椅等儿童游戏场、休闲、娱乐场所。幼儿园创有相对分割的软、硬地面场地，并设有运动、沙池、戏水池、种植、游戏等户外活动区。校园路网合理，校园内道路实行人车分流，各出入口有无障碍坡道或坡化处理，无安全隐患。公共卫生设施分布合理，为儿童提供清洁、舒适的如厕环境。中小学卫生间洁具数量充足，男生每40人不少于1个大位，每20人不少于1个小位；女生每10人不少于1个大位。校内设置无障碍厕位和无障碍洗手盆，有条件的学校设置残疾人专用卫生间。有一定数量合适的儿童午休（午睡）空间和设施。

2. 环境优美。整体设计校园环境，布局合理且美观；校园绿化覆盖率高，幼儿园生均绿地面积不少于2平方米，中小學生均绿地面积不少于4平方米。有丰富的校园文化，走廊、教室、功能室和办公室文化符合本学段儿童特征和认知规律，具有育人价值。打造无烟校园。

（三）服务儿童 管理友好

1. 教育公平。落实阳光招生政策。义务教育学校依法就近免试入学，实行均衡分班；幼儿园招生遵循就近原则。小学、

初中和高中每班学生数分别不超过45人、50人、50人；幼儿园平均班额不超过30人。建立教育公平保障制度。关心关爱残疾儿童、留守儿童、家庭贫困儿童、随迁子女、后进生等，积极开展针对性教育教学服务和生活服务。不存在儿童因家庭出身、身体状况、性别、学习成绩等受到歧视而辍学的情况。

2. 身心发展。严格落实“双减”政策，科学合理安排学校（幼儿园）作息时间，加强考试、作业、睡眠等管理，严格控制考试数量和作业时间。落实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，中小学校确保学生每天在校锻炼不少于1小时；幼儿园确保幼儿每天户外活动不少于2小时，其中体育锻炼不少于1小时。定期开展儿童体质健康监测，建立儿童健康档案，关心儿童视力、体质健康及生长发育状况，有效控制近视率、肥胖率。落实《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》，将心理健康教育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。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，定期开展心理健康筛查，覆盖率达100%；校内无心理侵犯性行为（如尊重个性和隐私、无歧视、不忽视等）发生；有效控制抑郁症、儿童网络成瘾等现象。落实食品安全校（园）长负责制，科学搭配儿童膳食，能为特需儿童提供膳食服务。实施明厨亮灶工程，让每个孩子吃得欢喜、营养、健康。

3. 司法保护。成立儿童法律援助中心，主动为儿童提供法律服务，保障儿童合法权益。

4. 安全管理。构建完善的校园安全防控体系。学校（幼儿

园)重点部位和区域安装视频监控,以儿童视角设置安全警示标识,建立校园安全“护学岗”;定期开展各类场馆(所)、器材设施清洗、检查和维护,切实消除安全隐患;会同辖区职能部门构建保障儿童安全的校园周边环境,校园周边无网吧、无流动摊贩。开展全面、有效的安全教育,培养儿童的安全意识。帮助儿童掌握基本的自救自护知识和技能,形成安全的行为习惯和生活方式。以儿童视角设置安全、卫生教育宣传橱窗,定期更换宣传内容。

5.友好相处。教师尊重每位儿童,无肢体暴力、语言暴力等现象,对儿童一视同仁,师生关系好。构建儿童欺凌防治长效机制,校园无欺凌现象,同伴关系良好。

6.协同育人。建立家庭教育指导工作长效机制,开展形式多样的家长学校和校园开放日活动。构建学校、家庭、社会协同育人体系。特别加强残疾儿童、留守儿童和家庭贫困儿童的家校共育,主动与周边社区、部门单位共建有利于儿童成长的社会环境。

(四)儿童参与 活动友好

1.参与管理。建有儿童参与学校(幼儿园)公共事务的长效机制,设置校(园)长信箱,确保儿童(学前含家长)“被倾听”。儿童组织(少先队、共青团、学生会、学生社团等)积极参与学校管理的次数多。组建儿童议事会,在学校(幼儿园)相关重大事项上要确保儿童(学前含家长)的知情权、参与权

和表达权。

2. 多彩活动。全面、全方位开展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活动，学生参与兴趣浓、评价高。每位儿童掌握 1~2 项体育或艺术特长。幼儿园一日活动和游戏科学有效，促进幼儿身心健康成长。

(五) 儿童乐学 课程友好

1. 课程建设

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，规范使用审定教材。加强德育、体育、美育、劳动教育等课程建设和实施。构建儿童友好型的校本课程体系，落实“儿童优先、儿童平等、儿童参与”教育理念。

2. 教学实施

严格按照课程标准实施教学，不存在随意拔高难度、加快进度等问题。幼儿园无小学化倾向。因材施教，以生为本，重视差异化和个别化指导，课堂高效。幼儿园践行游戏精神，通过直接感知、实际操作、亲身体验等方式，在自由选择、自主探索、自发交流的过程中获得真实的发展。

3. 教育评价

有良好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及其操作体系。积极开展学生评价改革。科学应用评价结果，发挥评价的激励、促进、诊断改进功能。义务教育学段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布分数和排名。小学积极开展学科综合评价改革，实行等第制。幼儿园注重激励性嵌入式评价。

（六）儿童优先 成效友好

1. 特色品牌

基于儿童友好学校（幼儿园）建设，提炼与办学理念相契合的教育思想或精神特质，形成“儿童优先、儿童平等、儿童参与”的办学特色或品牌。儿童友好学校（幼儿园）建设有成效，师生、家长满意度高，具有较高的社会美誉度。

2. 示范辐射

创建工作和成果得到行政部门的肯定和表彰，主流媒体宣传报道；创建经验在县级及以上会议上作交流和推广，相关研究成果在正式刊物发表或在各级评审中获奖。

四、实施保障

（一）强化组织保障

将“儿童友好”理念融入学校办学与教育教学，并纳入各级政府督查范围。进一步完善儿童友好学校评估制度，组织专家和儿童代表形成评价组，定期对新建、更新改造项目的儿童友好学校建设进行评估，促进规范运作。按照“试点先行、逐步推进”的要求，逐步推进儿童友好学校建设与创评，打造一批市级、区级儿童友好试点学校。

（二）畅通参与渠道

支持和鼓励儿童参与儿童友好学校建设，畅通儿童对学校 and 班级日常管理、教育教学、空间建设改造、设施配备、群团组织、社团活动等的需求表达、意见反馈等渠道；在全体教职

员工中开展儿童权利保障等专题培训，提升教职员工的儿童保护意识和儿童工作组织能力；培育学校儿童议事会、红领巾议事团等儿童议事组织，组织儿童参与社会实践活动。

（三）营造全民共识

全方位、多形式、立体化宣传儿童友好学校建设理念，提高公众对建设儿童友好学校的知晓率和参与率，达成儿童友好学校建设共识，提高全社会尊重儿童、支持儿童友好学校建设的共识。

附件：赣州市儿童友好学校建设三级指标

附件：

赣州市儿童友好学校建设三级指标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
A1 理念先行 政策友好	B1 组织落实	C1 有健全的儿童友好学校（幼儿园）创建工作机制，倡导“儿童优先、儿童平等、儿童参与”教育理念，并贯穿于学校（幼儿园）的管理、教育、教学和建设之中。
	B2 经费保障	C2 成立创建儿童友好学校（幼儿园）领导小组，校（幼儿园）长任组长，成员含盖师生、家长委员会代表等，职责分明。
		C3 设立儿童友好学校（幼儿园）建设专项经费，主要用于空间改造、环境优化、课程开发、教研培训、活动开展等。
A2 儿童需求 空间友好	B3 空间改造	C4 全方位开展“适儿化”空间焕新行动，打造一定数量开放的、安全的、合适的儿童自主学习、阅读、科创、体艺等活动空间。
		C5 有一定数量的适合的儿童乐园、儿童绿地、廊道凳椅等儿童游戏场、休闲、娱乐场所。幼儿园创有相对分割的软、硬地面场地，并设有运动、沙池、戏水池、种植、游戏等户外活动区。
		C6 校园路网合理，校园内道路实行人车分流，各出入口有无障碍坡道或坡化处理，无安全隐患。
		C7 公共卫生设施分布合理，为儿童提供清洁、舒适的如厕环境。中小学卫生间洁具数量充足，男生每40人不少于1个大位，每20人不少于1个小位；女生每10人不少于1个大位。校内设置无障碍厕位和无障碍洗手盆，有条件的学校设置残疾人专用卫生间。
	B4 环境优美	C8 有一定数量合适的儿童午休（午睡）空间和设施。
		C9 整体设计校园环境，布局合理且美观；校园绿化覆盖率高，幼儿园生均绿地面积不少于2平方米，中小学生均绿地面积不少于4平方米。
		C10 有丰富的校园文化，走廊、教室、功能室和办公室文化符合本学段儿童特征和认知规律，具有育人价值。
		C11 打造无烟校园。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
	B5 教育公平	C12 落实阳光招生政策。义务教育学校依法就近免试入学，实行均衡分班；幼儿园招生遵循就近原则。小学、初中和高中每班学生数分别不超过 45 人、50 人、50 人；幼儿园平均班额不超过 30 人。 C13 建立教育公平保障制度。关心关爱残疾儿童、留守儿童、家庭贫困儿童、随迁子女、后进生等，积极开展针对性教育服务和生活服务。不存在儿童因家庭出身、身体状况、性别、学习成绩等受到歧视而辍学的情况。 C14 严格落实“双减”政策，科学合理安排学校（幼儿园）作息时间，加强考试、作业、睡眠等管理，严格控制考试数量和作业时间。
	B6 身心发展	C15 落实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，中小学校确保学生每天在校锻炼不少于 1 小时；幼儿园确保幼儿每天户外活动不少于 2 小时，其中体育锻炼不少于 1 小时。定期开展儿童体质健康监测，建立儿童健康档案，关心儿童视力、体质健康及生长发育状况。有效控制近视率、肥胖率。 C16 落实《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》，将心理健康教育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。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。定期开展心理健康筛查，覆盖率达 100%；校内无心理侵犯性行为（如尊重个性和隐私、无歧视、不忽视等）发生。有效控制抑郁症、儿童网络成瘾等现象。 C17 落实食品安全校（园）长负责制，科学搭配儿童膳食，能为特需儿童提供膳食服务。实施明厨亮灶工程，让每个孩子吃得欢喜、营养、健康。
	B7 司法保护	C18 成立儿童法律援助中心，主动为儿童提供法律服务，保障儿童合法权益。
	B8 安全管理	C19 构建完善的校园安全防控体系。学校（幼儿园）重点部位和区域安装视频监控，以儿童视角设置安全警示标识，建立校园安全“护学岗”；定期开展各类场馆（所）、器材设施清洗、检查和维护，切实消除安全隐患；会同辖区职能部门构建保障儿童安全的校园周边环境，校园周边无网吧、无流动摊贩。 C20 开展全面、有效的安全教育，培养儿童的安全意识。帮助儿童掌握基本的自救自护知识和技能，形成安全的行为习惯和生活方式。以儿童视角设置安全、卫生教育宣传橱窗，定期更换宣传内容。
	B9 友好相处	C21 教师尊重每位儿童，无肢体暴力、语言暴力等现象，对儿童一视同仁，师生关系好。 C22 构建儿童欺凌防治长效机制，校园无欺凌现象，同伴关系良好。
	B10 协同育人	C23 建立家庭教育指导工作长效机制，开展形式多样的家长学校和校园开放日活动。 C24 构建学校、家庭、社会协同育人体系。特别加强残疾儿童、留守儿童和家庭贫困儿童的家校共育，主动与周边社区、部门单位共建有利于儿童成长的社会环境。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
A4 儿童参与活动友好	B11 参与管理	C25 建有儿童参与学校（幼儿园）公共事务的长效机制，设置校（园）长信箱，确保儿童（学前含家长）“被倾听”。儿童组织（少先队、共青团、学生会、学生社团等）积极参与学校管理的次数多。 C26 组建儿童议事会，在学校（幼儿园）相关重大事项上要确保儿童（学前含家长）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表达权。
	B12 多彩活动	C27 全面、全方位开展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活动，学生参与兴趣浓、评价高。 C28 每位儿童掌握1~2项体育或艺术特长。幼儿园一日活动和游戏科学有效，促进幼儿身心健康成长。
	B13 课程建设	C29 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，规范使用审定教材。加强德育、体育、美育、劳动教育等课程建设和实施。 C30 构建儿童友好型的校本课程体系，落实“儿童优先、儿童平等、儿童参与”教育理念。
	B14 教学实施	C31 严格按照课程标准实施教学，不存在随意拔高难度、加快进度等问题。幼儿园无小学化倾向。 C32 因材施教，以生为本，重视差异化和个别化指导，课堂高效。幼儿园践行游戏精神，通过直接感知、实际操作、亲身体验等方式，在自由选择、自主探索、自发交流的过程中获得真实的发展。
A5 儿童乐学课程友好	B15 教育评价	C33 有良好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及其操作体系。 C34 积极开展学生评价改革。科学应用评价结果，发挥评价的激励、促进、诊断改进功能。义务教育学段不以任何形式公布分数和排名。小学积极开展学科综合评价改革，实行等第制。幼儿园注重激励性嵌入式评价。
	B16 特色品牌	C35 基于儿童友好学校（幼儿园）建设，提炼与办学理念相契合的教育思想或精神特质，形成“儿童优先、儿童平等、儿童参与”的办学特色或品牌。 C36 儿童友好学校（幼儿园）建设有成效，师生、家长满意度高，具有较高的社会美誉度。
A6 儿童优先 成效友好	B17 示范辐射	C37 创建工作和成果得到行政部门的肯定和表彰，主流媒体宣传报道；创建经验在县级及以上会议上作交流和推广，相关研究成果在正式刊物发表或在各级评审中获奖。